**附件4**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假期学生留校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假期学生宿舍管理，规范学生假期留校住宿工作，确保假期留校住宿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假期指寒假、暑假

**第三条** 假期留校住宿申请基本原则：放假后在校住宿时间超过5天（不含5天）和假期提前5天返校者（不含5天），必须按照本规定提出留校住宿申请。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为便于学院统一管理，学院对申请留校住宿学生严格进行审核、审批及备案。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寒、暑假期间留校住宿，凭相关证明交学部审核：

1.家住外省、市且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由学部出具特困生证明）；

2.参加学院有关部门、各学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由组织活动部门盖章的申报书或证明）；

3.参加教学计划内学习、实习的学生（以班级为单位，由学部开具证明）；

4.协助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工作的学生（各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

5.因票务紧张，推延回家或提前返校的学生（由学部审核其购票真实性）。

（二）寒、暑假留校住宿申请、审批程序：

1.申请寒、暑假期间留校住宿的学生必须在放假前征得父母同意的前提下，填写《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假期学生留校住宿申请表》《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假期留校住宿学生文明守纪承诺书》，向班主任提出申请，班主任必须多方面核实信息的真实性，并签署意见；

2.班主任签署意见后，报所在学部学生管理办公室审核，加盖单位公章；

3.职能部门留用学生的除学部学生管理办公室签署意见外，职能部门还必须统一出具留用证明，并签署意见；

4.所有留校学生以学部为单位进行汇总，并根据放假通知要求将《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假期学生留校住宿申请表》《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假期留校住宿学生文明守纪承诺书》和汇总表上报学生工作部审核并盖章，再统一送至后勤保卫部审批，逾期不予办理；

5.假期开始后，学生因实习原因需申请回校住宿（原则上除此原因一般不得提前返校住宿）或学生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结束留校住宿的，审批程序如下：学生征得父母同意的前提下提出申请（出示家长同意书及实习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班主任签署意见后——报所在学部学生管理办公室审核——学生工作部复核——后勤保卫部审批备案，并通知宿舍管理科、保卫科、水电科做好门卫登记备案以及宿舍供电恢复等相关工作（办理时间：8:00——20:00）。

**第三章 安全和考勤管理**

**第五条** 安全管理

1.假期留校住宿原则上留在原宿舍住宿，不安排集中住宿。

2.假期住宿学生的管理以学部为单位原则。学部要安排专门的辅导员负责加强对假期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掌握学生动向，后勤保卫部宿舍管理科严格执行假期留校出入管理要求并及时反馈学生住宿情况；

3.假期留校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4.假期留校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假期学生宿舍的作息制度。暑假期间最迟须在23：00前返回宿舍，寒假期间最迟在22：30前返回宿舍；

5.假期留校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严禁私自留宿外来人员，严禁私自调换宿舍，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私拉电线、违章用电，严禁赌博酗酒等，并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

6.学生在住宿期间，一旦发现有违纪现象，立即取消其假期在校住宿资格，并按照学院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条** 出入考勤管理

1.假期留校住宿学生，每天晚上（暑假期间23:00之前、寒假22:30之前）必须到宿舍门禁刷卡登记，出现3次以上（含3次）不按规定刷卡登记证者，取消其在校期间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资格；

2.假期留校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的请假、销假制度，并与学部联络辅导员保持联系，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或缩短住宿时间，请按相关流程办理。出现擅自离开不申请、不报备者，取消其在校期间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资格；

3.假期留校住宿学生出入必须持校园一卡通进出宿舍，出现3次以上（含3次）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取消其在校期间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资格；

4.假期申请留校住宿学生通信必须24小时保持畅通，必须与家里保持联系，每天通过微信、QQ或短信等方式向家长和班主任进行签到，出现3次以上（含3次）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取消其在校期间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资格；

5.假期留校住宿期间，学生出现宿舍违纪或不服从管理的，除给予相关纪律处分外，取消其在校期间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及后勤保卫部负责解释。

 广西大学行健文理学院

 2017年6月26日